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 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錦興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健才

上列當事人間因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後開第二項之部分廢棄。

二、相對人應再給付異議人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以編號1.至4.所示本金，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 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超過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之請求，該裁定於同年7 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 月14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復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依法應由本院就其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就系爭3,000 萬元借款，同時存

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票據法律關係，相對人（下稱綠晁公司）迄今仍積欠異議人（下稱銘異公司）1,900 萬元。依據兩造於108 年7 月29日往返電子郵件所示，綠晁公司已同意銘異公司就其遲延未還之款項，除得收取兩造所約定之借款利息週年利率3%外，其逾期在3 個月以內者，另加收上開利率30 %計算之遲延利息，逾期超過3 個月以上者，另加收上開利率50% 計算之遲延利息。銘異公司已就請求發支付命令之債權善盡釋明之責，倘就上開加收遲延利息之部分，認兩造間尚乏明示之合意，則請求改按支票法律關係，命綠晁公司依據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支付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銘異公司之裁定。詎原裁定不察，僅命綠晁公司給付銘異公司1,900 萬元，及自109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不利於銘異公司之部分等語。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請求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依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規定，固應釋明之。惟所謂釋明，其心證度僅須使法院相信債權人之主張大致為真實即為已足，而不需使法院產生強固之心證，亦即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使其可信為大概如此也，此為釋明與證明二者之區別。

四、經查，銘異公司於109 年4 月28日聲請本院對綠晁公司發支付命令，主張綠晁公司前於108 年1 月21日向銘異公司借款3,000 萬元，雙方除訂立借款合約書，約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3%計算外，另由綠晁公司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6 紙，面額均為500 萬元，分期清償。詎系爭借款陸續屆期後，綠晁公司僅分別於108 年7 月22日、108 年12月2 日、109 年1 月9 日各清償10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其餘各期均

未給付，迄今仍積欠1,900萬元。嗣銘異公司於109年3月13日起，依序向第一銀行屏東分行提示附表二編號1.至4.之支票並請求付款，惟均因存款不足遭到退票，並提出借款合約書、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綠晁借款每月估計利息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據。本院審核系爭支票俱為綠晁公司所簽發，記載受款人為銘異公司之記名支票，既經銘異公司持向第一銀行屏東分行提示付款而遭拒，並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銘異公司已釋明其請求及原因事實，則其請求對綠晁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命綠晁公司給付1,900萬元，及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理由。原裁定僅准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即有未洽，應由本院另為適當之裁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廢棄原裁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本裁定駁回其餘異議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表一：

編號	本　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1.	400萬元	3%	109年3月17日

（續上頁）

2.	500萬元	3%	109 年3 月25日
3.	500萬元	3%	109 年3 月25日
4.	500萬元	3%	109 年3 月25日

附表二：

編號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即退票日)
1.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7月31日	JB0000000	109 年3 月17日
2.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8月31日	JB0000000	109 年3 月25日
3.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9月30日	JB0000000	109 年3 月25日
4.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10月31日	JB0000000	109 年3 月25日
5.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11月31日	----------	已獲付款
6.	500萬元	綠晁公司	銘異公司	108 年12月31日	----------	已獲付款